

在《红楼梦》里首先出场的两个人物,名为甄士隐、贾雨村。这两个人名字谐音“真事隐去”和“假语村言”,表明小说的写作方式。甄士隐既名为“隐”,他很快退场了,故事不多;贾雨村虽然也不是小说的核心人物,却是贯穿始终的,这好像在暗示,小说通篇都是“假语村言”。

贾雨村出场

骆玉明

设置这两个人物有何意义呢?首先是为了避祸。古代小说常常被理解为具有影射性。《红楼梦》作为一部深刻反映社会现实的作品,它需要强调小说的故事情节出于虚构,并不指向生活中的真实人物与事件。许多热衷于“索隐”的人,把《红楼梦》解释为几乎是地下党用密码写成的文本,并且人人有一套特殊的方法揭示出故事背后骇人听闻的真相,这虽然也有好玩之处,却正好是违背了作者的本意。

但贾雨村的作用不仅是一个暗示性的符号,他是一个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,他的种种表现,不断提醒读者:我们所看到的生活表象充满了虚假;或者说,人们其实是生活在自己所编织的虚假表象之下。

甄士隐出场的时候是姑苏阊门一个乡绅,就是一个退休的官员,虽然不是大富大贵,但也是一个有名望且体面的人物。贾雨村呢?他是一个穷儒,住在甄士隐家旁边的一间很小的古庙里。他孤身一人,要到京城去赶考,想求取功名,重振家业。可是他连上京的盘缠都凑不齐,只好寄居在这个小破庙里,靠写几个字,卖一点文章过日子。

小说里一个比较重要的人物出场时,通常会对这个人的相貌、神情有一番描写。贾雨村当时简直有点穷途末路的味道。老话说,人穷志短,马瘦毛长,一般人到这个地步,应该是灰头土脸,一副寒酸气吧?可是《红楼梦》中的贾雨村不是这样的。

小说里用一个丫鬟的眼光来描写他,说他虽然衣衫破旧,但是长得非常精神,“腰圆背厚,面阔口方,剑眉星眼,直鼻梁,脸和嘴方方正正;眉毛很浓很直,末尾往上翘,像一把宝剑的形状,眼睛黑白

分明,眼里有光芒;另外,他的鼻子很直,颧骨有点高。这种长相在相书里面是有说道的。长成这个面相的人,一般都是一身正气,而且前程远大。按照古代小说的传统来说,一个人物出场的时候,如果这样来描写他,那肯定表明他是一个正面人物,而且是很重要的角色。如果他出场的时候,处境很差,住在一个小破庙里面,那就表明这个人正处在落魄之中,犹如蛟龙困在浅水,后面会发生很多故事。

这个贾雨村不仅相貌堂堂,而且颇有才华。贾雨村住的小破庙与甄士隐的家相邻。甄士隐也是个文人,有时候他会请贾雨村过来一起喝酒,谈诗论文。有一次是中秋节,两人在甄士隐的书房里喝酒。天上一轮明月,月光如水,天气凉爽,两人越喝越有兴致。贾雨村借着七十分的酒意,大声吟出一首七绝,用来抒发他的胸怀。诗的后两句是:“天上一轮才捧出,人间万姓仰头看。”天上一轮明月刚刚升起,世上千千万万的人都仰起头看着它。

这就是所谓的借物咏怀。人们相信,诗歌当中的意境跟作者的气质,及其做人的格调往往是一致的。所以,从古到今,有很多故事传说,力图证明大人物即使还没有成功,写诗也有大气象、大气魄。

再往下读,我们又看到贾雨村有一种豪爽磊落的性格。

当贾雨村吟完他咏月诗,甄士隐当下激动起来,说这是飞黄腾达的兆头啊。听说贾雨村为盘缠而苦恼,接过话头来就说:“哎呀,只要你老兄看得起我,这个盘缠费用那置办小事儿,小弟就给你置办了。”说完,立马就命仆人进屋,封了五十两一包银子出来,另外还有两套冬天的衣服,交给贾雨村。

在清代,北京城里一个中等家庭,一年的总收入是三十多两白银。所以,这对穷困潦倒的贾雨村来说,实在是一笔大钱。更何况,他又处在一生中最关键的时刻,甄士隐这个做法就是雪中送炭。人心是很脆弱的,大

多数人都经不起大起大落,一到这个时候,就难免会激动,一把眼泪,一把鼻涕也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,贾雨村收下银子,不过“略谢一语”,也就是简单地道一声谢谢,就好像像什么事也没发生,仍然喝着酒,仍然在那儿谈笑。

你可能会感到奇怪,再一想就明白了,他是一个立志要做大事的人,做大事的人不喜欢黏黏糊糊。

后面还有一个细节与此相似。

喝酒的时候甄士隐跟贾雨村说,要他选一个黄道吉日,出发上京赶考。第二天甄士隐酒醒过来,派人到庙里去找贾雨村,可没想到他天不亮就走了。贾雨村还托庙里的小和尚留下一句话,他说,读书人不在乎什么黄道黑道,总以事情为要,做事要紧。这就是大人物的气派。当面告知,当面道谢,他都免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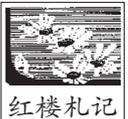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,贾雨村出场,归纳起来大致就是:一表人才,气概不凡,才华出众,磊落豪爽。

如果你是一个清朝人,你站在中国古代小说传统的视角来读《红楼梦》,用习惯的套路去推想贾雨村的未来,你很容易认为,作者是在写一个落魄的英雄。

等到后面的情节一波一波地展开,你会看到贾雨村种种好恶的品行,回头来看他当初出场的情节,好像《红楼梦》有意给读者设置了一重误会。

古时读《红楼梦》的评点中,有人说贾雨村是曹操那样的奸雄,其实也不对。这贾雨村其实是一个卑劣而猥琐的小人,只不过行事的姿态和腔调跟《三国》故事里的曹操有那么一点相似。这好像是作者设置了又一重误会。

也许作者确实使用了一些艺术手段,来加强人们对贾雨村的印象。但归根结底,贾雨村的形象是用写实笔法完成的,他的豪爽磊落与卑劣猥琐结合在一起,并没有不能相容的矛盾。人们之所以不能够很好地理解他,是因为“真作假来假亦真”,人性的光泽纷杂迷乱;也是因为大多数人生活在虚假的表象之中,而传统的小说也只是描述虚假的生活。这导致人们一旦面对真实时,反而觉得很陌生。



红楼札记

如今常说需要语言的规范。这个当然重要。但是我总以为,只有像吕叔湘先生和叶圣陶先生这样的大家,对于真正的语言规范才有恰当的了解。因为他们明白语言的活力与弹性到底在哪些地方,不至于用了几根“粗硬的准绳”,把活性的语言捆扎得动弹不得。

这时候,就想起以前看过的吕叔湘先生的那本小册子,名曰《语文杂记》。都是几百字的短文,从日常听闻的人们口头的说话和阅读的文章小说里取材,由一般人不经意的语言微妙处拈出各种各样有趣的小题目,随意点评和分析,而且始终采取平和商讨的实在态度,存疑处存疑,有时还发动各地的读者验证或者补充结论,一派生动活泼的气氛。

现在略略回忆一下,书中有趣话题还记得不少,其中有一则“否定之否定”的语言“负负得正”的讨论,特别有意思。吕叔湘先生举了几类这样的例子:一类是负负不一定得正,比如“我不能不来=我必得来≠我能来;你不会不知道=你一定不知道≠你会知道;他不敢不去=他只好去≠他敢去”。另一类是负负得“负”,即是说把句子里的“不”“不”去掉所剩下的肯定句,却与原来句子的意思完全相反。比如“不怕他不来≠怕他来”。再一类是负负完全得正。比如“不相信他不知道=相信他知道;不赞成他不考大学=赞成他考大学”。

吕叔湘先生很谦虚,也很实在,在文末加说一句:“为什么会有这些情形,“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”。这是留出了足够的弹性空间,让使用语言的人们自己在语言的“活性空间”里找到合理的解释。语言分析不等于数学运算,用了消项、符号变换等等方式就能解决一切问题。“否定之否定”的这个语言现象,便没有一个通用一切情形的统一公式,必须分情况分析:我能如何与我不能如何,一个是主动地选择;一个是被动地接受,两者间在语气、感受和意义上都有很大的差别,不能完全彼此重合与覆盖,所以“负负”不一定能得正。而负负完全得正的情形,便没有这种语气、感受和意义上的差别,所以能够彼此重合与覆盖,“相信”之外就是“不相信”、“知道”之外就是“不知道”,正负对称,所以负负得正。当然,如果要更为细微地分出程度来,那还有相信、部分相信、完全相信的分别,对应地也有知道、部分知道、完全知道的区别,其中的语言现象也就更复杂、更有趣了。

在上海五个新城的建设中,临港成为热点,成为市民追捧的打卡网红,因为在那里有上海独一无二的旅游资源,例如滴水湖、海昌海洋公园、天文馆、中国航海博物馆,还有一个南汇嘴观海公园。这个南汇嘴成为上海最佳观海处,因为它地处长江口南岸,滔滔江水在此受海潮顶托折旋而南,这便是南汇的来历。

像南汇嘴这样长嘴的地名,在上海还真不少,而且有的还在国际上享有盛誉,例如陆家嘴,它不仅是上海的地标,而且还成为举世瞩目的金融中

旅游

那么嘴是怎么来的呢?原来上海地名通例,凡江涌河道拐弯处凸出的一方叫嘴,凹进的一方称湾。因为这些凸出的水域,受到潮汐的影响,涨涨落落的潮水,带着泥沙沉淀在河岸凸出的地方逐渐成浅滩,故“嘴”又称“沙嘴”、“嘴角”。董家渡有条“王家嘴角街”,在浦东沪东地区干脆有条“嘴角路”。民间又称“咀”。

现在,上海长嘴的地名,绝大部分都在黄浦江两岸,这是因为它的弯曲水道造成的。人们对黄浦江的沙嘴重视,可以说与上海城市发展同步,清光绪十八年(1892年)一艘长72米的英国商船在驶进吴淞口没

多久,便遇险沉没了,引起了轰动。原来,英船遇险的地方距吴淞口4公里,这里航道转折弯曲,在此作祟的是一个叫“北港嘴”的沙嘴。这一件事的

因素,浦西一侧沉淀泥沙致成大片潜滩,至潮水退去后露出水面,1934年围滩成岛,抗战胜利后定名复兴岛。这个长约3公里,宽0.5公里的小岛的地盘,曾是昔日黄浦江上的周家嘴,在今天留下了一条周家嘴路。将疏通航道时挖出的淤泥,抛填于沙嘴上成陆地,这是黄浦江治理带来的红利,据有关资料显示,在这些围筑的土地建起不少工厂与单位,例如共青森林公园,这也是“嘴”为上海建设作出的贡献。

上海长嘴的地名还有好多,就黄浦江畔来讲,从陆家嘴、上溯就有老白港嘴、南市嘴、龙华嘴、鳊鲤嘴、夏家嘴。过了夏

那些长嘴的地名

吴少华

生,揭开了黄浦江的兴利抑弊的改造,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开始实施筑堤导流工程。自那以后,黄浦江的筑堤导流工程就没有停止过。在共青森林公园上溯至杨浦地界,有陈家嘴与周家嘴。因为此处的江面十分宽阔,受潮水涨落

以汉字表达“漫画”一词,最早出现于北宋。北宋的晁以道在其《景迂生集》卷四中提到:“黄河多淘河之属,有曰漫画者,常以嘴画水求鱼;有曰信天翁者,常开口待鱼。”这里所说的“漫画”,是指一种常在河中食鱼的水鸟。后来,南宋的洪迈对“漫画”这种水鸟在《容斋随笔》中有更详细的描述。洪迈在《容斋五笔》卷三第二则《瀛莫间二禽》一文中说:“瀛莫二州之境,塘冻之上,有禽二种。其一类鸪,色正苍而喙长,凝立之水际不动,鱼过其下,则取之,终日无鱼,亦不易地,名曰信天翁。其一类鸪,奔走水上,不闲腐草泥沙,啜啜然必尽索乃已,无一息少休,名曰漫画。”所谓“漫画”,即鸪鸪,通常称为鸪鸪。

后来,洪迈的《容斋随笔》传到日本。18世纪的日本文人铃木焕乡于1771年出版汉文木刻随笔集《漫画随笔》,书中《捞海一得自叙》一文,其文笔风格和记叙的内容,几乎与《容斋随笔》中的《瀛莫间二禽》一文如出一辙,如说:“瀛莫有鸟名漫画,终日奔走水上,捞捕小鱼而食之,犹不能饱。又有鸟名信天翁,立水上屹然不动,游鱼至前,因以食之。”可以看出,铃木焕乡的随笔风格有明显模仿《容斋随笔》的痕迹,并且因为喜爱“漫画”鸟的名称和性格,将自己的随笔集取名为《漫画随笔》。这些史实清楚地表明,“漫画”一词是从中国传到日本的。

19世纪上半叶日本

江户时代著名的“浮世绘”风俗画家葛饰北斋,就将其夸张变形、用笔随意、表现城乡风俗生活的绘画用“漫画”一词命名。葛饰北斋的作品集于1814年出版,分为15编,收有4000

件风俗画作品,名为《北斋漫画》广为发行。日本漫画史学者北泽乐天研究认为,“漫画”一词作为画种名称,的确出自《北斋漫画》画集之书名。此说已成为日本美术史界的共识。葛饰北斋还根据中国古典文学名著《水浒传》创作有300多幅插图的《水浒传画传》,造型和艺术表现也颇有漫画情趣。他是一位有世界影响的漫画大师。所以,1960年,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他列为世界纪念的十大文化名人之一。他的《北斋漫画》流传到中国,“漫画”一词也作为绘画品种的名称从日本传入了中国。



艾虎(剪纸) 奚小琴作

而漫画的主要表现题材,正是世界上包括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等重要新闻的动向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和热点,因此报纸需要发表漫画,报纸也就成为漫画的主要载体。所以,近代在中国,“漫画”作为画种名称连同作品,首先出现在新闻报纸最多的上海,乃是历史必然。

那是1904年3月27日,上海的《警钟日报》上发表具有漫画特征的绘画就被冠以“时事漫画”的名称。此后,《警钟日报》在一个月分内分三次刊载“时事漫画”。而在此前,中国在报刊上未发现有“漫画”一词作画种名称出现。由此说明,在中国“漫画”作为画种名称首先出现于1904年的上海《警钟日报》。当然,值得重视的,丰子恺早年作为“文学研究会”成员,应文学研究会主将郑振铎索画稿,于1925年5月始在文学研究会机关刊物《文学周报》上,冠以“漫画”题头陆续发表,随后于同年12月由文学周报社出版丰子恺第一本漫画集《子恺漫画》,对促进中国漫画创作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。

1843年起,上海是中国对外开放的国际商埠之一。上海由于地理位置的优势,成为中国商品出口的重要集散地和国际通航的良港,成为中国最早和最大的国际大都市。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标志之一,是有许多传播世界信息的新闻报纸出版。

春节学到一个词。年初一带儿子去他奶奶家拜年,小姑妈来开门,顶着一头明艳的金红发。在门口换鞋的我们都惊呆了,瞠目结舌,不知该夸奖还是该安慰。小姑妈也讪讪:“唉这不过年了,昨晚刚染的发,是有点染过头……哎呀小伙子,你觉得怎么样啊?”说时迟那时快,刚换好鞋的四年级“小伙子”,抬头一瞥间扔出两个字:销魂!

肯定是怕挨打,儿子说完就迅速地逃到房间和姐姐玩去了。哎嗤!这下大家都轻松了,没有比这两字更能概括这一头红发。小姑妈也释然,下午遇到同事,说等同事的讶异出口,小姑妈先自嘲——来,听听阿拉侄子的评价:销魂!哈哈,原来“销魂”,是这么好用的一个词语呢!

七夕会

家嘴,就抵达松江地界,虽说江面也有曲折,但不见称作“嘴”的地名,因为潮流到此逐渐趋缓,已无泥沙沉淀,形成了沙嘴。随着时代发展,许多黄浦江畔的带嘴地名,与我们已渐行渐远。

在上海,还有一个长嘴的地名很有名,这就是“金山嘴”,它濒临杭州湾畔,居沪杭公路北侧,与海中金山三岛遥遥相望。她的出名是这里有一个上海市沿海陆地最早的渔村,现在也成了上海最后的一个渔村。品味海鲜美食,这里成为上海人竞相前往的旅游胜地。

销魂

金贝贝

销魂